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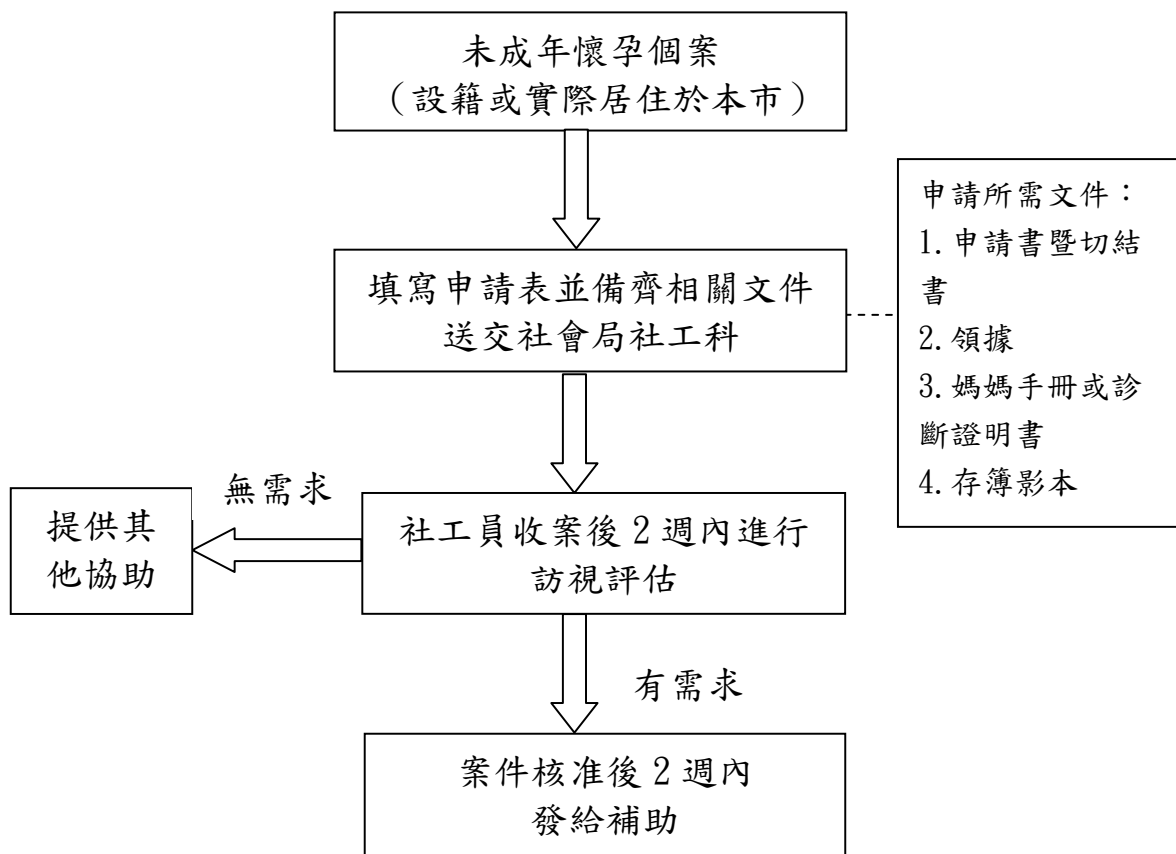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未成年懷孕個案懷孕期間營養津貼 補助計畫

108年5月17日高市社工字第10836968900號簽奉准

- 一、目的：為增進未成年懷孕少女受助並接受關懷輔導動力，補充未成年懷孕個案懷孕期間營養以提升母體健康，降低未成年懷孕及生育之風險，特訂定本補助計畫。
- 二、依據：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3條第1項第11款。
  - (二)高雄市「珍珠計畫」-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服務方案。
- 三、實施期間：108年4月起實施。
- 四、辦理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五、補助對象：
  - (一)設籍或實際居住於本市，未滿18歲且經本局社工人員訪視評估有需求之未成年懷孕個案。
  - (二)18歲以上未滿20歲未婚懷孕且有經濟陷困、欠缺家庭支持、自立生活等需資助情事，經本局社工人員訪視評估有需求者，亦得納入補助。
- 六、補助標準及補助金額：
  - (一)每一申請人於懷孕期間經社工人員訪視評估後，核予補助1次，每次金額最高6,000元整；懷孕後期(24週-生產)，得視申請人實際境況，評估延長補助1次。
  - (二)經醫師診斷有健康特殊需求，得專案簽核增加補助，不受前款補助每次金額新臺幣(下同)最高6,000元整之限制。
  - (三)同一申請人，同一懷孕期間最高補助以20,000元為限。
  - (四)已領取本局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幼兒營養補助或依其他法令、計畫領取相同性質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款。
- 七、申請程序：
  - (一)申請營養津貼補助者，由申請人或其父母、監護人、配偶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1. 申請書暨切結書。
    2. 領據。
    3. 媽媽手冊或診斷證明書。

4. 存簿影本。

- (二)申請營養津貼補助應接受本局社工人員訪視評估，本局社工員收案後2週內完成訪視評估，依申請人生活情況、經濟能力、所處境遇、親屬資源、福利資源匱乏程度及實際需求等事項綜合評估決定之，核准後2週內發給補助金額；延長補助時亦同。
- (三)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者，本局社工人員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得駁回其申請。
- (四)為查核申請人申請資格，本局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調戶籍及財稅等資料，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配合查核，申請人不得拒絕。
- (五)流程圖：



八、申請人備齊證件提出申請後，經本局社工人員核定後，自備齊資料申請之日起核予補助。

九、撤銷、廢止、追繳及扣抵：

- (一)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廢止其補助資格並停止補助；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1.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補助。

2.溢領補助、重複領取補助或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補助。

(二)前項情形，申請人溢領或重複領取相關補助者，本局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向受領補助者追繳已受領之補助款，或由本局經申請人或其繼承人書面同意，按月扣抵申請人或其繼承人所得受領之其他社會救助款項至溢領款項繳清為止；其未同意者，本局得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其繼承人限期繳回；屆期未繳回者，本局得逕予扣抵。

(三)前項情形，其扣抵額度足以影響申請人或其繼承人生活所需者，本局得依職權，或依申請人或其繼承人接獲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之書面申請，經評估同意後分期扣抵。

十、辦理調查及審核本計畫補助資格時，除法令或本計畫另有規定外，準用民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救助法、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高雄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辦法、高雄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作業要點、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案件調查審核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十一、經費來源：所需經費由「社會救助金專戶」指定捐款經費支應。

十二、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辦理未成年懷孕個案懷孕期間營養津貼申請書暨切結書

本人\_\_\_\_\_為補充母體孕期營養，促使胎兒健康成長，申請

孕期營養津貼，保證未有以下情事：

- 一、隱匿、拒絕或提供不實之資料。
- 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補助。
- 三、有在本市以外重複領取補助。
- 四、未申請或領取本市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幼兒營養補助。

並檢附以下文件：媽媽手冊 領據 存簿封面影本 醫師診斷證明書

其他：

申請人/切結人： (簽名或蓋印)

身分證字號：

戶籍住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